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 的提示性公告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回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 6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 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 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u>911100007178440918</u> □ 不适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 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2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邦科技")收到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东减持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22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德邦科技股份925,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2,261,054股减少至21,3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5.65%减少至15.00%,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 方式	权益变动 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 源(仅增 持填写)
国家集成电 路产业投资 基金股份有 限公司	2, 226. 1054	15. 65	2, 133. 6000	15. 00	集中竞价 一大宗交易 其他□	2025/9/11 - 2025/9/22	/
合计	2, 226. 1054	15. 65	2, 133. 6000	15. 00			

三、 其他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